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及选举新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邓电明先生的辞职报告。邓电明先生因个人年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位。鉴于邓电明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要求，根据有关规定，邓电明先生关于辞去董事的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补其缺额后生效，在此之前仍需继续履行董事的职责。为不影响公司正常运作，在新任董事长选举产生之前，邓电明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长有关职责，公司将尽快履行相关程序，补选董事长相关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邓电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90,64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5%。同时，邓电明先生承诺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王维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维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距王维勇先生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离任至今不满三年。鉴于王维勇先生曾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为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其熟悉公司的主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并具有丰富的经营经验，因此再次提名王维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离

任期间,基于对公司发展的信心,王维勇先生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 500,000 股。另外,根据王维勇先生与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已完成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11,527,377 股。截至目前,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2,173,977 股。

公司董事会对邓电明先生在担任董事长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6 日

附: 王维勇先生,中国国籍,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1969 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厦门市金鹭王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其于 2011 年 7 月起担任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并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起因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现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第一大股东。

截至目前,王维勇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112,173,977 股,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